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同比增加約人民幣94.4百萬元或9.2%至約人民幣1,116.6百萬元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或21.7%至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
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同比增加約2.1個百分點至約20.4%
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為約人民幣70.4百萬元
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15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152元
6. 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16,560	1,022,209
銷售成本		(888,550)	(834,878)
毛利		228,010	187,331
利息收入		6,984	13,200
其他經營收入	4	6,737	15,6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658)	(58,852)
行政開支		(53,385)	(40,997)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083)	(8,383)
其他經營開支		(82,203)	(76,761)
經營溢利		36,402	31,161
利息開支	5	(31,381)	(31,15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	—
除稅前溢利	6	5,022	6
所得稅	7	(6,215)	(71,097)
期內虧損		(1,193)	(71,0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824	(70,420)
非控股權益		(8,017)	(671)
期內虧損		(1,193)	(71,091)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時的匯兌差額			
一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u>(6,462)</u>	<u>1,79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655)</u></u>	<u><u>(69,30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2	(68,629)
非控股權益		<u>(8,017)</u>	<u>(67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655)</u></u>	<u><u>(69,300)</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u>0.015</u></u>	<u><u>(0.152)</u></u>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8	<u><u>-</u></u>	<u><u>-</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18,281	1,217,919
無形資產		200,746	209,590
商譽		211,551	201,5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194	15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3,760	5,7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46,512	44,605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已抵押存款		35,000	3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076	13,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16	—
		<u>2,546,036</u>	<u>2,128,423</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59,722	198,237
數字資產		102	13,87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62,288	1,577,127
定期存款		31,275	29,9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872	402,643
已抵押存款		463,965	576,757
		<u>3,332,224</u>	<u>2,798,5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68,605	586,225
合約負債		67,232	63,211
銀行貸款		1,081,652	759,233
租賃負債		3,375	3,940
應付所得稅		5,178	7,298
		<u>1,826,042</u>	<u>1,419,9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6,182</u>	<u>1,378,6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52,218</u>	<u>3,507,0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80,664	1,135,883
遞延收入		1,991	1,629
租賃負債		46,121	46,227
遞延稅項負債		14,127	15,3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40	—
		<u>1,251,943</u>	<u>1,199,134</u>
資產淨值		<u>2,800,275</u>	<u>2,307,9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362,849	362,849
一般儲備		352,310	352,310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2,778)	(2,778)
特別儲備		(478,026)	(478,026)
公平值儲備		(5,304)	(5,304)
匯兌儲備		(7,562)	(1,100)
保留溢利		1,298,052	1,291,228
		<u>1,519,541</u>	<u>1,519,17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280,734</u>	<u>788,750</u>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u>2,800,275</u>	<u>2,307,9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人民幣千元	股本	一般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特別儲備	公平值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362,849	352,310	(2,778)	(478,026)	(5,304)	(1,100)	1,291,228	1,519,179	788,750	2,307,929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6,824	6,824	(8,017)	(1,19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6,462)	-	(6,462)	-	(6,462)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6,462)	6,824	362	(8,017)	(7,655)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500,001	500,00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362,849</u>	<u>352,310</u>	<u>(2,778)</u>	<u>(478,026)</u>	<u>(5,304)</u>	<u>(7,562)</u>	<u>1,298,052</u>	<u>1,519,541</u>	<u>1,280,734</u>	<u>2,800,275</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人民幣千元	股本	一般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特別儲備	公平值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362,849	327,378	(2,778)	(478,026)	(5,329)	(803)	1,358,586	1,561,877	785,215	2,347,092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70,420)	(70,420)	(671)	(71,0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791	-	1,791	-	1,7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91	(70,420)	(68,629)	(671)	(69,3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362,849</u>	<u>327,378</u>	<u>(2,778)</u>	<u>(478,026)</u>	<u>(5,329)</u>	<u>988</u>	<u>1,288,166</u>	<u>1,493,248</u>	<u>784,544</u>	<u>2,277,7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線纜及無線通信以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一切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會計期間開始 或之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釐定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且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有關採納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的若干資產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發電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線纜及無線通信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157,122	94,677
新能源及服務	98,979	73,697
線纜及無線通信	860,459	853,835
	<u>1,116,560</u>	<u>1,022,209</u>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於本報告期內，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已更名為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
- 新能源及服務(「**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

- 線纜及無線通信(「**線纜及無線通信**」): 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 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 及相關配件產品, 以及線纜及無線通信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可呈報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資產減值虧損、按金撇銷及相關撥回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就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經並非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其他收入、中央利息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公司層面的獨立董事袍金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等)作出調整。分部溢利或虧損用以計量表現, 原因為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在評估相關分部與於相同行業中經營的其他實體的業績時屬最具意義。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 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按金撇銷、資產減值虧損及相關撥回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 因此,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於下文載列：

	可呈報分部			
	集成電路及 數字科技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線纜及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93,856	61,766	860,459	1,016,081
隨時間推移	63,266	37,213	—	100,47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7,122	98,979	860,459	1,116,560
除稅前分部溢利	34,016	22,494	(9,425)	47,085
利息收入	278	700	6,003	6,981
財務成本	(9,059)	(14,673)	(7,648)	(31,380)
折舊及攤銷開支	(6,911)	(19,646)	(7,083)	(33,640)

	可呈報分部			
	集成電路及 數字科技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線纜及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70,895	69,675	853,835	994,405
隨時間推移	23,782	4,022	—	27,80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4,677	73,697	853,835	1,022,209
除稅前分部溢利	15,750	11,520	(5,775)	21,495
利息收入	84	3,742	9,358	13,184
財務成本	(10,686)	(10,237)	(10,225)	(31,148)
折舊及攤銷開支	(2,933)	(19,134)	(10,253)	(32,320)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47,085	21,495
未分配金額：		
－其他經營收入	6,740	15,6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	—
－其他未分配金額	(48,804)	(37,127)
綜合除稅前溢利	<u>5,022</u>	<u>6</u>

其他重大項目

	可呈報及所有 其他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u>(33,640)</u>	<u>(90)</u>	<u>(33,73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u>(32,320)</u>	<u>(171)</u>	<u>(32,491)</u>

地域分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客戶地理區域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載述本集團的收益以及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地理資料分析。於呈列地理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地理區域呈報，而分部資產乃根據資產的地理區域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035,385	949,325	2,308,378	1,598,759
其他國家	81,175	72,884	27,395	30,491
合計	<u>1,116,560</u>	<u>1,022,209</u>	<u>2,335,772</u>	<u>1,629,250</u>

* 不包括其他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4,523	12,585
商品期貨合約淨收益	2,242	255
服務費收入	—	1,500
其他	(28)	1,283
合計	<u>6,737</u>	<u>15,623</u>

5. 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31,381	31,139
租賃負債利息	—	16
	<u>31,381</u>	<u>31,155</u>

6.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項目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7,688	698,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攤銷開支	33,730	32,491
薪金及花紅	106,961	96,56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9,536	4,749
執行董事酬金	1,190	386
非執行董事袍金	891	1,142
員工成本總額	<u>118,578</u>	<u>102,843</u>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70,197	72,99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083	8,383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815	1,377
陳舊存貨撥回	(1,303)	(1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u>235</u>	<u>46</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度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15

71,097

- (i) 新加坡及印度所得稅乃根據各個國家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新加坡及印度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新加坡及印度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相關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項規則及法規釐定。

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惟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中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享受15%優惠所得稅稅率，原因為該等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青海中控亦享有三年免稅、三年減稅50%的稅務優惠待遇。

- (iii)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9.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65,600</u>	<u>362,849</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	<u>0.015</u>	<u>(0.152)</u>
－攤薄	<u>0.015</u>	<u>(0.152)</u>
每股基本盈利適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千股)	463,274	463,27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根據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50,231	919,942
應收票據	85,022	84,646
減：虧損撥備	(60,940)	(59,6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074,313	944,955
貸予聯營公司的款項	21,191	21,191
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	1,680	1,680
減：虧損撥備	(22,871)	(22,87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87,975	632,17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62,288	1,577,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開票日期起90至270日內到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857,766	667,434
7至12個月	100,036	143,419
1至2年	97,378	57,705
2年以上	19,133	76,397
	1,074,313	944,955

1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3,503	468,071
其他應付款項	145,102	118,154
	<u>668,605</u>	<u>586,22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33,926	404,394
91至180日	26,735	18,555
181至360日	34,577	21,852
超過360日	28,265	23,270
	<u>523,503</u>	<u>468,071</u>

14.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製成品	79,459	56,129
購買原材料	247,242	153,850

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銷售框架協議或供應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及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江蘇亨鑫與蘇州亨利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集團」)與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統稱「關連方」)訂立(i)銷售框架協議(「先前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銷售該等產品予關連方之條款；及(ii)供應框架協議(「先前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向關連方採購材料之條款，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先前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買方主體由江蘇亨鑫變更至江蘇亨鑫及其附屬公司。先前供應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鑒於供應及銷售金額持續增長，本公司預期先前銷售框架協議及先前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當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訂立(i)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以修訂先前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以修訂先前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新銷售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3.7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3.86%，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供應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新供應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最高新供應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供應上限為人民幣560百萬元。

由於新銷售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新銷售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最高新銷售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新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可勝」)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與浙江可勝訂立運行維護技術服務合同(「**技術服務合同**」)，期限為(i)金塔中光太陽能「10萬千瓦光熱+60萬千瓦光伏」項目-10萬(千瓦)光熱項目(為一個10萬千瓦配套8小時儲熱的塔式熔鹽太陽能熱發電站，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金塔縣白水泉光電產業區內，預計運行期為25年)(「**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併網發電**」)日期前六個月及(ii)併網發電日期後連續五個年度。

根據技術服務合同，浙江可勝同意委託中光新能源，而中光新能源同意向浙江可勝提供以下服務：(i)在金塔光熱項目生產運行期間，在浙江可勝的監督管理下，負責協助金塔光熱項目完成生產任務及執行與之相關的日常工作；及(ii)提供金塔光熱項目設備系統的檢修維護相關服務，負責對設備和系統進行必要的監視、維修和養護，透過日常的維護使設備保持良好狀態，確保安全和穩定的運行。

服務分為兩個階段：(i)在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前六(6)個月(以浙江可勝通知為準)，中光新能源應按照浙江可勝的要求提前進場準備，熟悉設備及系統；及(ii)由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之日後，中光新能源連續五(5)個年度向浙江可勝提供運維服務。

服務價格總額為人民幣9,02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實際發電量及安全生產指標的達標情況予以調整)，由兩部分組成：(i)進場準備期服務費為人民幣52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調整)，於浙江可勝通知中光新能源進場準備當月起由浙江可勝按約分期支付；及(ii)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每年人民幣1,70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分期於每個運維季度支付，其中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百分之十(10%)的金額為考核費用，將根據年度考核結果結算並在結算後一(1)個月內由浙江可勝向中光新能源支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應付浙江可勝費用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確認的運維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01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6,000元)。

中光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日期，(i)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龍控**」)為中光新能源的控股公司，而浙江可勝持有杭州龍控約12.33%股權，故浙江可勝為杭州龍控的主要股東；及(ii)浙江可勝亦持有寧波復聚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聚中光**」)28.25%股權，而復聚中光持有中光新能源約28.86%股權，故復聚中光為中光新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浙江可勝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技術服務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中光新能源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技術服務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技術服務合同須更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合乎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技術服務合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c)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亨通物流」)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江蘇亨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了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協議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亨通物流進行的與江蘇亨鑫在中國採購的原材料及／或銷售的產品相關的運輸服務(「**物流服務**」)採購，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框架協議，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將就提供特定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合約。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將於個別合約中載明，並將根據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貨物的距離及重量)釐定。於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江蘇亨鑫採購部將向至少3家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包含亨通物流)取得報價。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應不遜於江蘇亨鑫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出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9,300,000元及人民幣43,300,000元，該等上限乃根據江蘇亨鑫對物流服務的過往年度需求及其增長趨勢釐定。於報告期間，亨通物流向江蘇亨鑫提供的物流服務約為人民幣12,35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01,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i)亨通物流由亨通集團、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51%、30%及19%；(ii)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9%及1%；(iii)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又由亨通集團、崔巍先生及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9.03%、40.16%及0.81%；及(iv)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之父親。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年度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d)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亨通財務有限公司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亨通財務有限公司（「**亨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亨通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信貸服務（「**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期限自(i)本公司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款服務（包括本集團存入亨通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存款服務而言）及(ii)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於協議日期，亨通財務由(a)亨通集團持有52%；及(b)亨通光電持有48%。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4.0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約3.86%的股本，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亨通財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則存款服務將構成(i)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之規定。

亨通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信貸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處獲取的財務援助。由於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不會以其資產就有關貸款及信貸服務提供任何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及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則其他金融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與亨通財務之間並無歷史交易紀錄。自生效日期(與「存款上限」相關)或協議日期(與「貸款上限」及「服務費上限」相關)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存款上限		
本集團存入亨通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200,000,000	200,000,000
	自協議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貸款上限		
亨通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結 餘(包括應計利息)	500,000,000	500,000,000
服務費上限		
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亨通財務支付的服務費	500,000	500,000

亨通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於過往年度，亨通財務一直維持良好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風險控制良好及管理規範完善，以保障資金存款安全。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費用)應不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且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會妨礙本集團自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享受多元化融資渠道之裨益及靈活性，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可多元化存款配置，並享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審議及批准存款服務之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召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

15. 報告期間的須予公佈交易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掌御與蘇州鴻輝恒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蘇州鴻輝恒」)就先進封裝設施設備採購訂立合約(「設施採購合約」)。蘇州鴻輝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佳佳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設施採購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92百萬元，應於設施採購合約日期後3個月內支付。經考慮南京掌御的發展及業務需求，南京掌御擬建立其自有先進封裝設施。訂立設施採購合約符合有關發展策略，所採購之該等產品將用於南京掌御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設施採購合約所採購之產品及設備將支持本集團的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並預期有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由於就設施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設施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設施採購合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鑫科芯蘇州**」)(作為保證人)，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薊州支行(「**該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為受益人訂立保證合同(「**保證合同**」)，據此，鑫科芯蘇州已同意就天津薊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向該銀行履行其於流動資金貸款合同(「**貸款合同**」)下的還款義務提供保證，貸款合同由借款人與該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署，內容有關該銀行授予借款人一筆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一年(自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一日止)的貸款。該銀行及借款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鑒於鑫科芯蘇州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掌御在獲得金融機構融資方面面對不少困難，而借款人5%的權益由國有企業持有，此為其提供一定程度的隱性政府支持，並提升其整體信用資質。保證合同項下的安排使鑫科芯蘇州及南京掌御憑藉借款人現有的信貸額度，獲取並確保外部融資。此外，借款人在融資過程中並無向本公司或鑫科芯蘇州(作為保證人)收取任何費用。鑑於上述情況，保證合同項下所擬定的融資架構有利於鑫科芯蘇州及南京掌御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繼而預期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性，並有益於本集團另外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及(ii)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持續增長。此外，由於南京掌御的技術對借款人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故借款人允許將其信用資質用於支持南京掌御和鑫科芯蘇州，這種安排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與借款人的相互戰略合作，並預計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期的協同效應和價值。

該銀行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借款融資。貸款合同項下的借款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為據此向借款人發放的首筆借款。由於保證合同為最高額保證合同，於動用首筆人民幣50,000,000元借款後，可根據同一份保證合同向借款人發放另一筆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元的借款，而無需另行提供任何保證，因此，保證合同所保證的借款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故此，鑫科芯蘇州將提供的最高達人民幣120,000,000元的保證，相當於該最高借款本金總額(即人民幣100,000,000元)的120%，額外的20%用以涵蓋保證合同項下可能產生的相關利息、違約利息、罰款及執行費用。經考慮上述情況，以及透過對貸款人根據貸款合同及任何其他未來貸款合同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及控制措施(包括本公司依據相關合約安排監控借款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及持有該等所得款項的指定還款賬戶)，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可予管理，董事會認為，保證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就保證合同項下所提供保證之最高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保證合同項下所提供之保證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保證合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16. 報告期間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亨通集團(「買方」)及江蘇亨鑫(「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39%股權(「待售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00,000元(「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買方及江蘇亨鑫簽署有關修訂代價付款安排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提供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由本公司與買方分別擁有61%及39%。因此，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往數年的市值；(ii)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39%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人民幣491.0百萬元)編製的估值，該估值主要以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為依據；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多項理由及有利因素。

董事認為，戰略性出售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待售股權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狀況以籌備本集團其他兩個業務分部(即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8.7百萬元(經扣除開支及相關稅項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7%，將用於德令哈350兆瓦光熱項目(「青海項目」)開發，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底獲悉數動用；

- (ii) 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2%，將用於建立先進封裝設施（包括(a)採購生產設備、檢測設備及工廠信息技術系統；及(b)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底獲悉數動用；
- (iii) 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將用於償還貸款，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獲悉數動用；及
- (iv) 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及亨通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六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二零二六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報告期末，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青海項目	300.0	70.0	230.0
建立先進封裝設施	140.0	92.0	48.0
償還貸款	20.0	20.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8.7	18.7	—
總計	<u>478.7</u>	<u>200.7</u>	<u>278.0</u>

17. 報告期間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眾控**」)(中光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協鑫集團**」)旗下公司，就中光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的青海項目訂立以下三份合同(統稱「**該等合同**」)，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725,705,900元(含稅)：

- (i) 與協鑫綠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協鑫綠能**」)(協鑫集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就於青海項目場地上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訂立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於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訂立日期，協鑫綠能由協鑫集成持有95%權益，並由蘇州協鑫集成投資有限公司(協鑫集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權益。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之合同價格為人民幣219,789,500元(含9%稅項)(該金額須待相關建築工程完成後，並根據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方可最終釐定)；
- (ii) 與綠源鑫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綠源鑫能**」)(協鑫集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就青海項目建設及運營所需設備的供應及採購訂立的設備供貨合同(「**設備供貨合同**」)。於設備供貨合同訂立日期，綠源鑫能由協鑫綠能持有60%權益，並由協鑫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協鑫綠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協鑫集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權益。設備供貨合同之合同價格為人民幣4,192,496,700元(含13%稅項)；及
- (iii) 與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就青海項目場地上設備的安裝與調試訂立的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總價為人民幣313,419,700元(含9%稅項)(該金額須待所有相關安裝工程完成後，並根據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方可最終釐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協鑫綠能及綠源鑫能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青海項目建設相關的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事項」）乃由青海眾控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集團內的交易對手方進行，故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交易事項將被合併匯總並視為一系列交易。由於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審議及批准該等合同之股東特別大會尚未召開並已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召開。有關該等合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18.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574	3,8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5	243
總計	<u>5,069</u>	<u>4,084</u>

19. 捐款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捐款承擔	-	-
	<u>-</u>	<u>-</u>

(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解釋如下：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或「報告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2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4百萬元，或約9.2%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16.6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入之增長可細分為：

- (i)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或66.0%；
- (ii)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增加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或34.3%；及
- (iii) 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0.8%。

以下為按業務分部類別對收入的分析。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2.4百萬元或66.0%)，其中來自(i)設計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53.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3百萬元)；(ii)流片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及(iii)數字安全、IP授權、雲端運算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80.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8百萬元)。

新能源及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9.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或34.3%。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入主要來自該業務分部50MW及10MW發電設施的太陽能銷售。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兩座發電設施產生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4.1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5.2%。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50MW及10MW發電站合共已發電2,572小時(同比減少295小時或10.3%)，發電量63.28百萬千瓦時(同比減少1.38百萬千瓦時或2.1%)，其中上網電量62.14百萬千瓦時(同比減少0.88百萬千瓦時或1.4%)。發電收入減少的主要因為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兩座電站運營所在地區天氣狀況異常，降雨頻率增加及多雲天氣增加導致太陽輻射量減少(導致理論發電量下降)，進而導致實際發電量同比減少。此外，10MW機組亦因設備改造及檢修而對發電量造成一定影響。為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積極探索其運維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來自提供運營及維護(「運維」)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或297.9%)。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大部分運維項目已進入正式運維階段。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相關運維項目仍處於生產準備階段，收入並未按正式運維階段確認，此乃本期收入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提供運維服務將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且持續的收益流，並將引領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其在新能源領域的業務。

線纜及無線通信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市場競爭激烈之際，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積極進取，憑藉本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採取更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及拓寬產品組合廣度，以維持市場地位並取得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訂單，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5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0.8%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60.5百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對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收入的復甦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在國內營運商集中採購市場，本集團將通過投標前樣品測試、擴大檢測設備能力及加大各省份市場拓展力度，提升中標份額，目標中標份額為10%至18%。在專業細分領域，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在軌道交通業務的行業領先地位，而低空及衛星天線將建立標準化實施案例，室內數字分佈系統預期將維持高速增長。細分領域的整體收入預計同比增長超過20%，綜合毛利率穩定在28%以上，成為核心利潤增長點。於海外市場，隨著國際合作國家的持續拓展，天線及射頻同軸電纜組件的訂單穩步增加。海外收入預計同比增長20%至30%，這將有助於抵銷國內集中採購低價競爭所帶來的壓力，並使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綜合毛利率恢復2至3個百分點。

毛利率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0.4%，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18.3%，同比增加約2.1個百分點。若不計及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其餘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取得約14.4%的綜合毛利率，較上年的約15.4%減少約1.0個百分點。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43.6%（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毛利率約為34.1%），同比上升約9.5個百分點。

由於數字安全、雲端運算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性質，毛利率普遍高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數字安全、IP授權、雲端運算及其他服務業務的綜合毛利率約54.9%，同比增加30.5個百分點。隨著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的收入有所增加，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的毛利貢獻達到約人民幣68.5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或112.7%。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取得約36.2%的毛利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31.6%)，同比上升約4.6個百分點。儘管運維服務的毛利率從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73.0%下降9.0個百分點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64.0%，但運維服務收入的大幅增長，導致毛利貢獻從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248.6%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因此，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亦同比增加。

縱使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但由於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的上升，導致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毛利從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或21.7%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

線纜及無線通信

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高於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同比上升2.1個百分點。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毛利率，本集團將通過加大新產品研發投入、新技術應用力度，持續提升產品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智能化、信息化、精益開發。除了微創新、微經營活動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提高產出效率、降低人工和物料消耗、嚴控進貨成本、縮短應收款項週期，加強庫存管理，以突破成本改善的瓶頸，維持適當的毛利率，應對市場競爭的壓力。隨著中國國內市場及國外市場對綠色可再生能源使用的重視程度及趨勢日益增長，以及人工智能蓬勃發展的時代對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預測兩個新業務分部－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將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此外，由於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進一步發展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預期未來在中國及海外將有更多的光熱項目獲得運維服務，由於該等新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遠高於本集團傳統的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本集團將能夠實現更高的整體毛利率及毛利貢獻。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約57.1%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

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及補助金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服務費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商品期貨合約淨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8.1%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3.7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收入增加一致，從而導致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工資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或約30.2%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相關開支及諮詢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約7.0%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2.2百萬元。

有關變動主要由於：

- (i) 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從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3.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3.8%。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研發開支中約人民幣57.4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24.6%)乃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進行持續研發活動以修改及改進本集團電信產品所致；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掌御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進行研發活動所致；及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進行研發活動所致；及
- (ii) 匯兌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
- (iii)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陳舊存貨撥回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為約人民幣6,000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惟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政府補貼及補助金同比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利息收入同比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同比增加以及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掌御公司及中光新能源的附屬公司、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評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故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享有15%優惠稅率。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9百萬元或約91.3%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該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中國就集團內公司間股息派付所支付的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有關項目。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就上述而言，考慮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政府補貼及補助金以及利息收入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同比增加、匯兌虧損增加及非控股權益變動的影響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0.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解釋如下：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4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或約13.7%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74.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線纜及無線通信(主要與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相關)及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主要與數字安全及科技客戶相關)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中約79.8%為六個月內到期，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例則為約70.6%。

就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而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8%(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1%)超過兩年。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主要與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預計於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收回未結算餘額的力度。

- (ii) 預付款項及非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5.8百萬元或約56.3%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88.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未來材料成本上漲就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以及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就採購先進封裝設施設備的預付款項。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或約11.8%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23.5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預期未來材料成本上漲而增加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原材料採購量。
- (ii)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或約22.8%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投標保證金增加。

流動銀行貸款及非流動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2,262.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5.1百萬元)。該等貸款主要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支持本公司的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280.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1.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向亨通集團完成出售於江蘇亨鑫的3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出售完成後，江蘇亨鑫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保留61%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外部股東(亨通集團)持有的39%股權於交易完成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非控股權益。

(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878,26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6,970,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332,22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8,547,000元)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546,02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8,423,000)、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077,98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9,041,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26,04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9,907,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51,94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9,134,000元))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東權益達約人民幣1,519,54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9,179,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145,11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44,308,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一年內到期的流動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81,65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9,233,000元)及有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非流動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80,66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5,883,000元)。

除短期計息融資外，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總額	3,077,985	2,619,041
資產總值	5,878,260	4,926,970
資產負債率(%)	<u>52%</u>	<u>53%</u>

(III) 回顧與前景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116.6百萬元，比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4.4百萬元或9.2%；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0.4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在「十五五」開局之年面對外部環境變亂交織、國內新老問題交織疊加的複雜局面，在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支持下，經濟頂住壓力延續了總體平穩、向新向優的發展態勢，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和活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GDP達人民幣695,704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4.7%。分季度看，第一季度GDP同比增長5.0%，第二季度增長4.3%。GDP較去年同期增量達人民幣3.6萬億元，為近五年同期最大增量。城鎮調查失業率平均值為5.2%，與上年同期持平；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1.0%，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同比上漲1.5%，均處於溫和上升水平。上半年貨物貿易進出口歷史同期首破人民幣25萬億元，同比增長16.9%。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期下調今年全球經濟預期增速，同時上調中國全年經濟增長預期0.2個百分點，中國是為數不多增長預期獲上調的主要經濟體之一，主要得益於高技術製造業與科技創新等新動能的強勁表現。

中國國內產業升級與新動能培育持續加速。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5.4%。其中，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9.3%，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13.3%，均高於整體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速。以高端製造、數智經濟、現代服務為代表的新動能對上半年經濟增長的貢獻率超過40%。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226,370億元，同比下降5.7%，但投資結構持續優化。高技術服務業投資同比增長7.5%，其中人工智能等前沿領域快速發展，帶動信息服務業投資增長15.5%。知識產權產品投資同比增長9.4%，佔全部投資比重達13.8%，比上年同期提高1.9個百分點。在新能源領域，根據國家

能源局數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全國已建成投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1.53億千瓦，同比增長61%；新型儲能投資同比增長74.3%，成為能源領域主要投資增長點。與此同時，基礎設施支撐能力穩步提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全國5G基站總數達510.2萬個。新一代通信網、「六張網」等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加快規劃建設。

本集團在數字科技領域的戰略佈局取得重要突破。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上海市財政局聯合審定為「二零二五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業」，實施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自願公告)。此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作為主要起草人之一、上海掌御作為主要起草單位之一，參與了國家標準《區塊鏈和分佈式記賬技術、基礎設施、系統存儲技術要求》(GB/T 47701-2026)的制定工作，該標準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自願公告)。該標準由全國區塊鏈和分佈式記賬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590)歸口，主管部門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參與該國家標準的起草，標誌著本公司在區塊鏈分佈式存儲及數字安全領域的技術積累和行業貢獻獲得國家級層面的認可，有助本集團率先開發符合該標準的系統存儲安全解決方案，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數字科技業務的產品線。

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戰略佈局亦持續深化。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面向金磚國家推廣的先進適用技術和解決方案》推介名錄，其分佈式熔鹽儲熱綠色蒸汽解決方案經專家評審從110項申報項目中脫穎而出，成為32項入選技術之一(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自願公告)。該入選反映中光新能源於光熱發電及熔鹽儲能領域的技術先進性與適用性，有助鞏固其於相關領域的現有業務基礎。與此同時，中光新能源於近期收到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入圍通知書》，成功中標二零二六年第一批獨立光熱項目，該項目位於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建設期要求為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工建設，並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前建成併網(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自願公告)。本次成功中標是對本集團在光熱發電領域技術實力的認可，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光熱發電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和戰略佈局。截至該自願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光熱項目簽署正式合同，光熱項目的具體內容及實施以正式合同條款為準；光熱項目的推進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總的來說，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經濟在「十五五」開局之年保持總體平穩、向新向優的發展態勢，新動能快速成長，為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以及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的發展提供了機遇，亦帶來挑戰。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動向及行業政策，維持戰略靈活性，以新能源及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引擎，深化綠色電力與算力及數字化能力的協同發展，同時維持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以及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的持續經營和市場競爭力，為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採用無晶圓廠(Fabless)模式，聚焦物聯網安全芯片的研發及產業化，提供涵蓋芯片規格定義、IP選型、前端及後端物理設計、晶圓代工協調以及封裝測試的一站式半導體供應鏈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物聯網、金融安全、智能終端及汽車安全等領域。數字科技業務則圍繞數字經濟的可信技術底座，向工業互聯網、金融科技及智慧城市提供數據安全及算力基礎設施安全產品與服務。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人工智能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及半導體供應鏈本地化繼續帶動高性能計算、存儲、數據安全及可信計算需求。本集團將依託上海掌御在高性能GPU伺服器部署、持續運維及數字安全方面的能力，推動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由單一設計服務向「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安全算法適配及批量供應鏈交付」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延伸，並探索將相關數字能力應用於新能源項目的運營維護及電力市場化交易。

該業務分部仍面臨成熟製程晶圓產能及採購價格波動、高端芯片設計人才競爭、消費電子需求週期性波動、數據安全市場競爭激烈，以及部分政府及企業客戶預算收緊和回款週期延長等挑戰。本集團將審慎控制項目及回款風險，聚焦工業物聯網加密芯片、金融身份安全芯片及車規級可信認證芯片等技術門檻較高的應用，逐步建立自有安全IP庫，以提升產品差異化及項目附加值。

截至本報告日期，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的在手訂單超過人民幣206.55百萬元，相當於該分部二零二五年全年收入約77%。本集團將在穩定現有客戶的同時拓展新客戶，繼續發展半導體IP授權、數字安全及高性能計算相關業務，並透過與境內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及IP供應商的合作，提升產能保障、交付能力及成本控制。

新能源及服務

中光新能源作為中國光熱電站及熔鹽領域建設和運維的先行者，圍繞「光熱發電+」及「熔鹽儲能+」拓展新能源及服務業務，並為光熱電站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規範化、體系化運維解決方案。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光熱電站運維總規模超過1.1吉瓦，並新增國能共和100兆瓦及新疆新華博州100兆瓦等標誌性運維項目。根據CSPPLAZA行業資料，本集團的運維規模在全球光熱發電運維服務商中位居首位。

本集團在德令哈的10兆瓦及50兆瓦塔式熔鹽光熱電站持續運營。於二零二五年度，德令哈的50兆瓦項目在年法向直接輻照量低於設計值的情況下，仍錄得約1.43億千瓦時發電量，發電完成率約98.09%；德令哈的10兆瓦項目發電量同比增長約158%，發電完成率約89.84%。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鏡場清潔、熔鹽系統防腐及智能控制升級等措施，提升現有電站的運營效率及穩定性。

光熱發電是典型的有助於新能源消納的新能源，能夠提供轉動慣量和無功支撐，是極為罕見的電網友好型低碳電源，還可增配天然氣或生物質補燃系統作為保障性電源。從技術角度看，光熱發電是高比例新能源電力系統的理想選擇。光熱發電利用集熱裝置將太陽輻射熱能轉化為熱能，驅動汽輪機發電，是熱轉電的方式。光熱發電通過儲熱系統(如熔鹽)可將白天多餘熱量儲存，夜間釋放發電，實現24小時連續供電，解決光伏發電因日照間歇性導致的波動問題。光熱輸出為交流電，不必像光伏或風電一樣還需要逆變器轉換，可直接並網。

政策層面，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關於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光熱發電兼具調峰電源和儲能的雙重功能，可向電力系統提供長週期調峰能力和轉動慣量。青海省亦已出台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支持措施，為當地光熱項目的建設、併網及長期運營提供政策支持。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印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五五」規劃》(發改能源[2026]1067號)。該規劃提出積極推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在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合理配置光熱發電，並在青海、新疆、甘肅、內蒙古及西藏等地區建設一批本地消納的大容量光熱電站；推動光熱發電與產業協同佈

局，探索以光熱發電為基礎電源的綠電直連等新業態，並因地制宜探索小型光熱發電系統建設。到二零三零年，全國光熱發電裝機規模力爭達到1,500萬千瓦。董事會認為，該規劃進一步明確了「十五五」期間光熱發電的規模化發展方向，為本集團在青海等西部地區推進大型光熱項目、拓展光熱電站運維服務及探索綠電直連等業務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環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第二十五條「國家推進風能、太陽能開發利用，堅持集中式與分佈式並舉，加快風電和光伏發電基地建設，支持分佈式風電和光伏發電就近開發利用，合理有序開發海上風電，積極發展光熱發電」。這使得太陽能熱發電發展有了根本支撐。

隨著國內光熱示範項目及大型新能源基地項目陸續推進，光熱發電產業正由示範應用逐步進入規模化、商業化發展階段。根據公開行業資料，全球在建光熱項目規模持續增加；在「十五五」期間，中國光熱項目的設備、工程總承包及運維服務需求有望進一步釋放。本集團將審慎把握項目開發及第三方運維機會，同時關注日照資源波動、電價市場化、項目融資及建設周期等風險。

中光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目前運營青海德令哈50兆瓦及10兆瓦兩個塔式熔鹽儲能光熱發電站，並已累積十餘年的光熱電站建設及運維經驗。該等項目為本集團建立大型光熱項目的開發、建設、調試及運維能力提供了實際基礎，亦為本集團拓展第三方運維、技術改造及熔鹽儲熱應用業務提供示範。

本集團正推進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350兆瓦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該項目採用塔式熔鹽光熱技術及「三塔一機」配置，包括約315萬平方米定日鏡場及一台350兆瓦汽輪發電機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開工，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併網。按目前已建成、在建及規劃中的同類項目計，該項目為裝機規模最大的塔式光熱項目，並配備長時熔鹽儲熱系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分別就該350兆瓦項目的建築工程、設備供貨以及設備安裝與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合同，合同代價合計人民幣4,725.71百萬元(含稅)。有關代價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人民幣745.14百萬元之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人民幣3,780.56百萬元之銀團貸款支付。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集團將密切管理項目審批、融資落實、施工進度、成本控制及安全生產風險。

線纜及無線通信

二零二六年，國內通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重點繼續由5G規模覆蓋轉向5G-A能力升級、算力網絡及深度精準覆蓋。傳統宏基站、饋線及跳線需求承壓，但城市商圈、住宅社區、地下停車場及電梯等場景的室內及偽裝覆蓋需求，以及軌道交通、低空通信、衛星通信和海外市場，仍為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提供結構性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參與主要通信運營商的集中採購，並選擇性拓展軌道交通升級及海外市場項目。

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度的經審核分部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同比下降約15.3%及42.4%，反映傳統通信設備市場需求放緩及價格競爭加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通信運營商、各省通信運營商及企業級客戶的集中採購項目中標金額超過人民幣9億元。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六年度繼續經營該業務分部，維持其市場競爭力，並在核心產品範疇進行選擇性研發。董事會將在全面審閱二零二六年度經審核業績後，再評估是否需要調整該業務分部的規模。

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外部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主要行業需求、原材料及融資成本仍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將在保持財務及經營穩健的前提下，持續推進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的發展：以新能源及服務業務作為主要增長引擎，深化綠色電力與算力及數字化能力的協同；推動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向高門檻安全芯片及一體化解決方案升級；並維持線纜及無線通信業務的持續經營及市場競爭力。

在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領域，本集團將聚焦工業物聯網、金融安全及汽車安全等應用，推進自有安全IP庫及標準化平台產品建設，並提升從芯片設計、固件開發、安全算法適配至批量供應鏈交付的全鏈條服務能力。本集團亦將利用現有高性能計算及數字安全能力，探索算力集群安全、可信計算及新能源項目數字化運維等業務機會。該業務的發展仍將取決於晶圓產能及價格、核心研發團隊穩定性、客戶預算及回款情況，以及相關產品商業化進度。

在新能源及服務領域，本集團將在取得所需批准及融資落實的前提下，推進德令哈350兆瓦光熱項目的建設，持續提升現有50兆瓦及10兆瓦電站的運營效率，擴大第三方光熱電站運維業務，並推動分佈式熔鹽儲熱及工業綠色蒸汽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本集團亦擬在商業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探索綠色電力直接供應、虛擬電廠、人工智能碳資產管理及風光熱儲一體化等模式，以深化綠色電力與算力設施的協同發展。

上述規劃所提出的到二零三零年全國光熱發電裝機規模力爭達到1,500萬千瓦的目標，以及在青海等地區建設大容量光熱電站、探索以光熱發電為基礎電源的綠電直連等政策方向，預期將進一步拓展光熱項目開發、設備供應、工程建設及運維服務的市場空間。本集團將結合自身項目儲備、技術能力、資金安排及風險承受能力，審慎推進相關業務機會。

此外，本集團正探索透過中國境內資產支持證券化安排，部分出售其於持有德令哈50兆瓦及10兆瓦光熱電站的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擬保留該資產支持證券化安排所發行份額的約30%。該方案尚未最終確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適時另行公告。

在線纜及無線通信領域，本集團將繼續以主要通信運營商集中採購為業務基礎，透過精益生產及供應鏈協同控制成本，並加大綠色多頻天線、軌道交通專用天線、低空通信及衛星通信產品的研發和市場拓展。本集團亦將同步拓展東南亞、中東等海外市場，以減低國內傳統通信設備市場周期及價格競爭對整體業務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以及線纜及無線通信三個主要業務分部，並視三者為本集團多年多元化發展策略中互補及相互促進的組成部分。根據董事會目前的評估，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並無對任何現有主要業務分部作出根本性改變的計劃。本集團將繼續以新能源及服務業務作為增長引擎，深化綠色電力與算力及數字化能力的協同發展。上述內容反映董事會目前的戰略意向，相關計劃尚未最終確定，可能因市場情況、項目機會及審批進度而調整，並不構成任何盈利預測或未來表現保證。

(IV)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V)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金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3.38%
崔巍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一段所載董事的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報告期末及報告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惟(i)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外。激勵計劃毋須受上市規則規限。有關激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先前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期間收購的股份概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VI) 補充資料

1. 審計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錢自嚴先生、崔巍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關會議由錢自嚴先生主持。

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所有守則條文。

3.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準則。

4. 股息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股息。

5. 審閱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6.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7. 僱員及薪酬常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907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總數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對運維服務交付模式進行重組後，終止了新能源與服務業務分部部分駐中國境內的運營及維護(「運維」)人員的僱傭合約。該等人員其後與本集團的一家第三方服務合作夥伴建立了新的僱傭關係，並透過該合作夥伴繼續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運維服務。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況及有關員工的個人表現後釐定，並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並會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獎授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亦於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激勵計劃以實施江蘇亨鑫的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並充分調動江蘇亨鑫核心及關鍵僱員的積極性，以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1)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提供激勵；(2)保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及(3)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8. 給予實體的貸款安排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實體給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予以披露之貸款。

9.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質押股份。

10. 違反貸款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違反所涉貸款會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帶來重大影響的貸款協議。

11.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應依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規定披露的對關聯公司的財務資助或擔保情況。

12.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於公告所披露並於下文所述之有關類REITs的主要交易外，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董事會議決訂立一系列協議，以設立一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專項計劃**」)，該計劃結構為一項類REITs交易(「**建議交易**」)。

建議交易涉及淨處置70%底層資產，即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持有的位於青海省德令哈市的兩座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運營規模分別為10兆瓦及50兆瓦。專項計劃的估計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25百萬元預期由外部投資者認購，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將由中光新能源認購。

建議交易將透過三份互為條件的協議實施：

- (i) 有關項目公司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 (ii) 有關特殊目的公司(青海眾光發電有限公司(「**SPV**」)) 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公司由中光新能源新設立；及
- (iii) 有關認購私募REITs 30%基金單位(即專項計劃項下30%的資產支持證券)的認購協議。

完成上述步驟後，**SPV**與項目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吸收合併，屆時**SPV**將被註銷登記，項目公司將吸收**SPV**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1.2百萬元。於建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控制及合併專項計劃及項目公司。因此，預計不會於建議交易完成時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處置收益或虧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本集團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將用於投資德令哈350MW光熱項目，餘下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採用替代規模測試，而聯交所已接納該等測試。根據替代規模測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審議及批准專項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尚未召開。有關專項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13.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披露

本報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xin.com.sg>)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